以下爲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(十二月七日)在「投資者與國家 之間的仲裁——可供亞洲借鑒」會議上致辭全文:

莫石博士先生、各位嘉賓:

莫石博士、各位嘉賓:

引言

歡迎大家蒞臨香港,參與這個會議。在座各位從世界各地遠道而來,不少 是從事這個範疇的執業律師和對這個範疇素有研究的學者專家。今天有機會跟大 家見面,我們深感榮幸。

"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仲裁"這個概念,在地球這個角落或許不太爲人所熟悉,但由於近期這類個案日益增加,加上剛才莫石博士提及的中國因素,這個課題肯定越來越重要。

這類個案之中,大多數是根據 1966 年締結的《關於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》("ICSID公約"或"華盛頓公約")提出的。根據該公約設立的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("ICSID"),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在過去 10 年大幅增加。截至 2007 年 6 月爲止,向 ICSID 登記的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爭議,共有 236 宗,其中不少是在過去 10 年內登記的。

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仲裁在亞洲的情況

雖然近年很多亞洲經濟體系都錄得驕人增長,但上述個案中,只有少數是 針對亞洲國家提出的。大量外來直接投資以不同形式,例如合資企業或設立地區 辦事處或附屬公司等,湧進區內各個經濟體系。這些投資,特別是用於進行基建 項目的投資,可能引致投資者與當地政府產生衝突。

這類爭議在亞洲較少出現的原因之一,可能是由於區內國家一般都採取務實手法處理問題,而且這些國家的經濟政策行之有效。或許我們就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仲裁向世界各地借鑒之餘,也可以向參與者學習減少和解決爭議的最有效方法。

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仲裁與香港的關係

今天的會議選擇在香港舉行,實在饒有意思。我這樣說是因爲儘管香港並 非一個國家,但就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仲裁而言,香港有着獨特的地位。由於香 港根據新的憲法秩序,實行高度自治,因此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仲裁,不但適用 於許多國家,而且同樣適用於香港。

根據《基本法》所體現的"一國兩制"原則,香港可以自行與其他地方簽訂雙邊投資條約,或者稱爲"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"。跟很多其他雙邊投資條約一樣,我們簽訂的協定全都訂有機制,讓投資者可以把與協定簽署方產生的爭議交付仲裁。

《ICSID 公約》

《ICSID 公約》早於 40 多年前已適用於香港,但經由 ICSID 處理的個案,從未涉及香港。

香港的國際仲裁中心地位

儘管香港特區政府至今沒有牽涉進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仲裁,但香港本身 是個重要的國際仲裁中心。

這個會議的主辦機構一香港國際仲裁中心,是本港的國際仲裁旗艦。在2006年,單是該中心處理過的國際仲裁個案,已達394宗。以個案數目計算,該中心是世界第四大仲裁機構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擁有完善的設施和卓越的人才,有能力處理各類仲裁,包括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仲裁。

香港是區內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中心。香港特區政府決意保持和鞏固香港 的領導地位,並加強資金流通和促進投資。我們完全明白,要吸引投資和留住資 金,必須有一個公平、公開和有效的法律及監管架構;這個架構必須輔以有效的 解決爭議制度,讓受屈的一方,不管是本地或外國的當事人,都可以通過這個制 度尋求糾正。

爲推廣香港的國際仲裁中心角色而採取的措施

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 10 月發表的《施政報告》中強調,完備的司法制度和解決爭議的法律服務,是香港這類國際金融中心所必須具備的。

我的部門——律政司——與法律專業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緊密合作,致力保持香港作爲解決國際民商事爭議中心的地位。

大家都知道香港的獨特情況。香港雖然是一個發展成熟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,其法律制度獨立於內地的制度,但是與內地在地理位置、經濟和文化上十分接近。同時,根據香港與內地在2003年簽訂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,兩地的經濟逐漸融合,加上香港的仲裁基礎設施發展完善,這一切都令香港享有獨特優勢,就涉及內地當事人的爭議提供仲裁服務。正如大家所知,隨着世界經濟急速全球化,中國的外來投資增長着實驚人。律政司會竭盡所能,加強香港與內地在仲裁方面的合作。

律政司也一直與國際仲裁機構保持聯繫,探討如何讓這些機構以香港爲基 地,發展亞洲業務。

我們會不斷檢討和更新有關仲裁的法律基礎設施,以吸引更多人以香港爲首選的仲裁司法管轄區。律政司即將就《仲裁條例草案》擬稿發表諮詢文件;條例草案如獲通過,將取代現行的仲裁法。條例草案擬稿採用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《示範法》,作爲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的基礎,目的在於統一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的機制。對於用家——特別是較熟悉《示範法》的外地投資者——來說,香港的仲裁法會因此而變得更易於應用。

調解

我也要指出,除了仲裁之外,我們也積極發展和推廣調解服務。上星期, 我們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舉行了爲期兩天的會議,與海外的專家交流意見,探討 在香港鼓勵更多人利用調解解決商業和社區爭議的最佳方法。這兩天的會議對我 們十分有用。

相信在座之中很多人都同意,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爭議,沒有理由不可以利用調解解決。

事實上,《ICSID公約》已就調停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爭議作出規定。在 1996年,另一個獲世界銀行支持的國際組織——多邊投資擔保機構——開始提供調解服務,協助政府及外國投資者尋求創新的方法,解決與該機構所擔保的合約有關的爭議。這項服務背後的理念,是投資爭議會令投資者卻步,如能以不傷和氣的方式解決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爭議,對雙方都有好處。據我們所知,多邊投資擔保機構提供調解服務的個案中,除了 3 宗之外,全都能達成和解,證明調解的成效卓著。從該機構的工作清晰可見,要解決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爭議,調解也很有效用。

結語

最後,我想藉此機會感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其他贊助機構舉辦這個會議,探討這個有趣而重要的課題。我相信各位參加者在會議之後,會對有關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仲裁的法律架構和其他關鍵問題,有更深的了解。我也相信,這個會議能讓大家交流經驗,集思廣益,令現行的制度更趨完善。

21. 我謹祝會議圓滿成功,並祝大家訪港之行愜意愉快。

完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(星期五)